

附件 5:

致 2019 级本科生同学的一封信

各位本科生同学:

你们已进入大学四年级的最后学习阶段,即将迎来检验大学学习成果的重要时刻,验证自己是否能成为一名合格的毕业生。为了顺利通过毕业资格审核,请同学们务必高度关注自己的学业,并完成学校如下工作要求:

一、核对、梳理学习成果

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和毕业学分要求认真核对有效成绩单上已修读课程的主、辅修标记、课程性质、课程类别、获得的学分、取得方式、考核方式和课程成绩等,特别注意:

1. 成绩单中是否记录了全部已修读的课程成绩;
2. 成绩单中课程类别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类别是否一致;
3. 计算取得的总学分及学分结构是否达到且符合毕业学分要求,以便指导后期修读;
4. 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全部必修课是否已获得学分或正在修读。

二、早做计划,完成未修读的课程

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合理安排修读计划,尽早修读尚未获得学分的必修课程以及应重修的课程,以确保毕业审核前达到毕业要求。

三、确认已通过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依照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必须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或认定通过此项考试(见《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和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师教培养[2020]109号)方可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类进行,学生应了解“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类的规定”,核验自己是否已并通过了该项考试。

学校每年举办两次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具体报名时间以届时通知为准。

四、参加大学生体质测试

依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学生每年均需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检测,总成绩合格者方可准予毕业。经批准,因身体健康原因符合免测条件者除外。

五、成绩认定与学分减免

对有课程成绩因转专业修读需认定课程成绩的、境外修读课程需认定课程成绩的、跨院校修读课程需认定课程成绩的;对使用其他外语考试成绩需认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为“通过”的;对因“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需认定“大学英语”课程成绩的;对符合“特殊类型招生学生”政策需认定课程成绩或减免学分的;对因公派赴境外学校交流可申请减免课程学分的,须在第四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的两周内办理。具体要求参见《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关于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类的规定》、《北京师范大学免修大学外语课程和认定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第四学年是面临毕业的关键年,学校安排的各项事宜时效性很强,建议同学经常浏览珠海校区教务部主页以及珠海校区教务部微信公众号,随时关注了解学校发布的有关毕业各项事宜的通知。

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所属培养单位的本科教务老师联系解决。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年2月8日